泉洛环评〔2022〕表31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医疗卫生服务

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洛江瑞鹏惠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宠物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钻石美尔奇3号楼102、202号，系租赁泉州美尔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店铺进行营业，宠物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1. 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，项目医疗废水、美容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，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。

3、项目应加强废气处理措施，减少异味，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产生不良影响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排放标准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置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（环发〔2003〕18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8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6月13日